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

樓

承辦人:謝佩眞 電話:7256091#220

電子信箱: chec07@cec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彰選人字第10937500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 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、110年2月6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 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,為便利選 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, 是日均以放假處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 號及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,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,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會人事室電2021/01/04文



第1頁,共1頁